附件

汕头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吸烟控制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五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升公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汕头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吸烟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42字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包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负责人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并在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立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承担爱卫会的日常工作，爱卫会应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推进基层爱国卫生网格化管理。

第五条 个人应当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自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同时应当自觉遵守市民健康公约，尊重他人健康权益，依法履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对具有示范教育作用、一定规模的单位或机构，可以吸纳为爱卫部门的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实践基地。

第七条 爱卫会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在区域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时监督、动态管理、科学统筹。

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向爱卫会及时、准确、完整推送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爱国卫生公益宣传，通过安排一定时段、版面或者开设专门栏目、频道等方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投诉、举报妨害和破坏爱国卫生运动的行为。

爱卫会应当公开有效的投诉、举报和建议渠道。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投诉举报事项，反馈处理结果，并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当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随机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卫生创建情况和健康城市的建设、评价进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区）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社会监督员，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分级督查考核等制度，加强对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本条例行为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健康环境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拟定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其对健康影响的评估，并充分吸纳健康影响评估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健康城市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开展卫生创建的基础上，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镇建设，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工作。

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组织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配置符合卫生要求的二类标准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洁消毒设施、通风除湿设施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确保市场以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农贸市场中经营熟食卤品的场所，生、熟食品应当分开放置，制作原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经营场所应符合食品经营有关规范要求，配备完善的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防止病媒生物侵害；禁止熟食销售人员直接用手接触食品，销售人员应佩戴口罩、帽子。

农贸市场逐步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禁止经营病死畜禽，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农贸市场应当配置农药残留检测设备设施，做好农药残留检测工作，并及时公示检测结果；同时在主要出入口显眼位置公示市场平面图、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管理制度等信息。

第十六条 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抑制扬尘、降低噪声，加强排水排污、围挡设置、出入口硬化、进出车辆冲洗等管理，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确保工地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的设施设备以及教学、生活和活动等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

学校、托幼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优先采取有利于防治职业病的新技术和管理等措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卫生条件，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监管部门与技术支撑部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男女厕位比例恰当、指引清晰、标识规范、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设备完好，并能满足特殊人群用厕需求。

农村应当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对户用厕所进行配套建设或者改造，按照人口密度设置数量适当的无害化卫生公共厕所。

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港口、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公共场所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镇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标；推进农村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统筹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单位和个人应当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做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回收站面积在30㎡以上，有稳固的场房，不露天堆放，并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标识。

**第三章 吸烟控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控烟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控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控烟工作规划与计划，制定控烟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执法以及宣传培训等。

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控烟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志愿者服务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控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三）车站、客运码头、广场、城际轨道交通站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吸烟点（区）以外区域；

（四）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

（五）对社会开放的文博单位；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型活动的需要，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设立为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第二十七条 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设置吸烟点（区）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避开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二）设置明显的吸烟点（区）标识、指引标识以及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三）设置收集烟灰、烟头的环卫设施；

（四）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餐饮娱乐服务场所、住宿休息服务场所设置吸烟点（区），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将烟雾与禁止吸烟区域有效隔离的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如确定为无烟单位（医院）的，不得在内部设置吸烟点（区）。

第二十八条 市爱卫会应当统一规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及张贴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应当清晰，其内容包括禁止吸烟的图形警示标识、违法吸烟的法律责任、投诉举报电话号码等。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禁止吸烟标识。

爱卫会成员单位监督、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禁止吸烟标识的设置。

第二十九条 下列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的控烟工作，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自管辖的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文博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管辖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城际轨道交通站点等有关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电子烟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农贸市场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公园、广场、公共停车场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八）烟草专卖部门负责依法对违法生产、销售烟草制品及电子烟等情况进行监督执法。

（九）商务部门负责对商业综合体、超市、批发市场等管辖领域的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开展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涉及需要处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执法。

（十）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控烟工作需要，对县（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依法予以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履行控烟监督管理职责、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统称控烟监管部门。

第三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控烟管理制度；

（二）开展控烟宣传；

（三）设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

（四）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烟具和带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者，报告有关控烟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鼓励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等新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他人，不得乱弹烟灰和乱扔烟头。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烟草制品和电子烟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的标识。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对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向“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控烟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爱卫会应当根据本区域病媒生物活动规律，组织指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组织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卫生清洁，消除病媒生物的孳生条件，预防控制疾病发生。

物业服务人应当负责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控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个人应当做好住宅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个体工商户应当自觉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负责做好其经营场所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场所侵害状况调查，并定期将监测和调查结果报告本级爱卫会，为爱卫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并将结果报告市爱卫会。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预防控制效果评估，并及时将结果情况报爱卫会，爱卫会对发现问题的，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第三十八条 下列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

（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港口、车站、公园、农贸市场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二）建筑工地；

（三）禽畜养殖场；

（四）再生资源回收站；

（五）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

（六）公共厕所；

（七）地下综合管廊、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

（八）其他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和设施。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和粮食加工、储存以及餐饮服务等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配备防蝇、防鼠、防尘等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在依法向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区）爱卫办备案。备案后，由市爱卫办汇总定期对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选择。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知识和技能，并持有技能资格证书。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实施相关行业规范，依法开展专业培训、服务质量评估和等级评定等工作。

第四十条 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药物、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避免或者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爱卫会应当定期免费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第五章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传播健康文化，增强公众公共卫生健康责任意识。

第四十三条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以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场馆等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公共健身设施开放率和利用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单位职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工间操以及其他符合人群特点的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培养职工自我保健能力，为职工提供健康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活动，面向公众开展健康科普，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当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四）学校、托幼机构应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培养学生、幼儿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五）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栏目，发布健康公益广告；及时发布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六）车站、码头、图书馆、影剧院、宾馆、商场、商业街区、广场、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适时更新内容。

第四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公益广告、专题报道、典型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时，应当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警示健康风险，配合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树立和践行对自己健康负责的健康管理理念，加强健康自我管理，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饮食习惯，推行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控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教育部门或者控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成年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教育部门或者控烟监管部门通知其监护人，监护人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控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控烟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识的，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汕头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标识的，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的，由爱卫办会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爱卫办会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按照要求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予以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鼠、蚊、蝇、蟑等有害生物。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